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文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文雄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未能戒除毒癮而為本案犯行，應值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且施用毒品對他人尚無直接危害，暨被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技術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毒偵字第1357號

08 被 告 賴文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3 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賴文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16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4
17 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623號為
18 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
19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
20 5月30日上午某時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號附近，
21 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摻入香菸中，點燃產生煙霧方
22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賴文雄係毒品
23 列管人口，經警通知其到場，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
24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於113年5月30日20時5分對其
25 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26 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文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告訴人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31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01 公司113年6月1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
02 000U0171）、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
03 檢體編號：113315U0171）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04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胡沛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4 書 記 官 許菱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2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3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